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02號

原告 吳俐瑩

被告 彭雨婕

訴訟代理人 王羿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辭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與訴外人甲○○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。被告明知甲○○為已婚之人，竟與甲○○於108年間發生性行為，其後持續交往，平均每月在新竹縣新豐鄉或新竹市之旅館發生1至2次性行為。嗣於110年間，被告與甲○○發生性行為導致懷孕，其等於111年1月11日前往婦產專科診所，為被告進行藥物流產。伊於113年7月間，收受訴外人即被告配偶彭瑋鴻與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文書，始知上情。被告前揭行為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程度，嚴重破壞伊家庭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，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致伊受有精神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不知悉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伊遭甲○○隱瞞婚姻關係，伊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與甲○○於107年10月26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存

續中之事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（本院限閱卷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；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。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事實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即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

(二)證人甲○○到庭證稱：107年間當面告知被告我已婚；我不記得告知時間及被告的反應如何；是107年年尾告知被告我的婚姻關係；（改稱）時間應該是108年，我確定是結婚後告知被告已婚，確實時間記不住；原告已經原諒我等語（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則證人甲○○關於究竟係於何時告知被告其婚姻關係，前後證述不一，且證稱不記得被告獲悉後之反應，則證人甲○○上開證述是否可信，已屬有疑。佐以證人甲○○與原告現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證人甲○○並已獲得原告之諒解，可見證人甲○○之立場及利害關係顯與被告相衝突，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足以佐證證人甲○○證述屬實之客觀證據資料，尚難單憑證人甲○○上開證述，遽認被告主觀上知悉證人甲○○為已婚之人。準此，原告既未能舉證

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證人甲○○為已婚之人而具有故意或過失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云云，核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郁筑